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5-022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及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将《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菲尼克斯路11号；邮政编码：211100。”修改为：“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39号；邮政编码：211153。”相关公告《国电南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09）、《国电南自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临2015-009）、《国电南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19）于2015年3月28日、201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40号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文汇报）于201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77）：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95,238,09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89%）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

201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5-004）：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转让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发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95,238,09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89%）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

201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5-010）：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海南航空股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5-038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目前上述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可能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22号

债券代码:1206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对近期投资者比较关注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和控股股东国企改革事项，公司前期相关公告信息如下：

（1）2014年10月30日和11月28日，四川长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4,285.75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其中拟收购关联方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23.20%）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015年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获得国家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事项尚需获得四川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2014年11月29日、2015年1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31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10元,每股转增1.0股。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 增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6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议案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对象:2014年度

2.发放对象:截至2015年6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3分派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68,321,685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8,322万元(含税),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368,321,685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716,643,370股。

三、代扣代缴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有关规定,按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对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内)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扣收并代扣代缴;对于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所得税,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扣收并代扣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款优惠安排的,可以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4)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账户,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持有人以人民币申报,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2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6月15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2日

5.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1,716,643,370股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

6.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716,643,370股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

7.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1,716,643,370股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

8.有关咨询办法:

1.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12楼(董办及证券管理中心)

2.联系电话:025-84761642

3.传真电话:025-84724722

4.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新百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5-022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111

##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任丘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任丘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了一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成交确认书》。

上述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5-049号)

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土地 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出让 年限	成交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20150596 丽锦工业园区北区,规划路  
通西侧,规划七路北侧 22,917 工业用地 50年 516 100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影响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的土地储备策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22,917平方米,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公司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40号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文汇报）于2014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77）：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95,238,09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89%）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

201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5-004）：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转让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海发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95,238,09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89%）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

201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受让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5-010）：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海南航空股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5-038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